

材料供货(销售商)公开邀约公告

一、工程概况：

1、实施依据：根据《关于马尾区执法车辆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暂定名）邀约协作单位及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3（九）》精神，现项目名称确定为：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由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接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2、项目地点及基本内容：在亭江康庄大道原闽亭北收储地块作为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设置安防监控，照明等配套设施，围墙使用网，场地平整、道路铺设等。

二、邀约内容：参与作为本项目的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商。

三、截止时间：应邀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

四、协作单位资格

1、一般纳税人，且提供有完税证明；

2、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及 50 万以上；

五、协作单位择选

1、凡符合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材料供货(销售商)单位；

2、入选的材料供货(销售商)单位，后续将根据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择选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最低价评定方式择定本项目材料供货(销售商)优先次序。正式开展供货供料由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将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需求，向材料供货(销售商)下达供货供料指令。



六、材料费用结算

1、后附《材料计划供货清单》为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测算的计划采购内容和大致用量。最终的实际供货内容与用量则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及结算审定文件并经由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材料供货清单》中材料采购内容的实际用量统计作为最终的结算供货量。

2、在将来的施工供货过程中，如有要求材料供货(销售商)供应符合自身企业经营范围内但在“材料供货清单”中未罗列出的材料，则该额外供应的材料合同单价按业主经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综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业主的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

1、收到供货指令的材料供货(销售商)应及时调入合格材料配合现场施工按时完成供货，保证施工任务。

2、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完税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

4、文件递交联系人：陈工 电话：18259150916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材料计划供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重 要材料 名称	规格参 数、品 牌	单 位	计划采 购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1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1000			
上述主要、重要材料合计总价						_____元	
一般材料的供货则下浮率						_____%	

注意：

- 1、所填报单价以及下浮率单价都应考虑含税，相应税费由材料供货(销售商)自行承担。
- 2、材料供货(销售商)需提供经财务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方能支付相应的工程材料货款。



